

股票代码：000828
债券代码：112043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债券简称：11 东控 02

公告编号：2015—056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境外融资的议案》

1、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融通租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开立境外借款保函，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借入境外资金，资金用途为支付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本金投入，保函额度不超过 10.4 亿元人民币，期限 3 年。

2、为开展本次境外融资，同意将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市新照投

资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有关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公司将根据本次境外融资的进度，及时发布相关进展公告。

二、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1、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及经营需要，同意将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的短期贷款授信融资额度，由 3 亿元人民币调整为 5 亿元人民币。

2、同意公司综合自身资金需求、银行融资成本等因素，择机使用前述授信融资额度；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融资项下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三、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因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该方案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1,039,516,99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基于此，同意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即发行价格由 7.32 元/股调整为 7.07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04,918,031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212,164,073 股（含）。

议案的详尽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

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四、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鉴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下称，广发资管公司）管理的“广发资管凯悦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已调整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不再参与认购；而广发资管公司管理的“广发东控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人情况不变。因此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调整为：

广发资管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广发资管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金额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其中，广发资管公司管理的“广发东控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包括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成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广发资管公司管理的“广发资管凯悦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由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认购金额分别为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3,500 万元人民币、3,500 万元人民币。

因“广发东控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包括公司董事，“广发资管凯悦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之一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关联董事尹锦容、梁翼区、张庆文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并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详尽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五、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且作为参与认购方之一的广发资管公司管理的“广发资管凯悦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发生了调整等因素，同意综合各调整内容，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见本公告后的附件。

因“广发东控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包括公司董事，“广发资管凯悦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之一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关联董事尹锦容、梁翼区、张庆文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并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详尽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上述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六、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4 点 30 分，在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 55 号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内容如下：

- 1、《关于对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数量

3.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6 限售期

3.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3.8 上市地点

3.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3.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4、《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 6、《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签署附

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调整<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东莞市四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嘉兴硅谷天堂昌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与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与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与广东南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5、《关于公司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对照表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第 2 条”	增加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表述。 全文其他部分做相应调整。
	特别提示“第 3 条”	将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为“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2,164,073 股（含 212,164,073 股）”。 全文其他部分做相应调整。
	特别提示“第 4 条”	增加 2014 年度权益分配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表述。 全文其他部分做相应调整。
	特别提示“第 6 条”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更新至最新情况，即 2012 年-2014 年。 全文其他部分做相应调整。
	特别提示“第 9 条”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准，相关表述变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准” 全文其他部分做相应调整。
释义	释义“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名称由“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变更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全文其他部分做相应调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情况，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全文其他部分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再参与认购，删除广发资管设立的凯悦 1 号资管计划部分认购人为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的相关内容，广发资管设立的凯悦 1 号资管计划认购人调整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全预案其他部分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由于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发生变化，相关表述股权比例做相应调整。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发行对象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的名称及注册资本等发生变化，对其相应内容更新。 对所有发行对象根据最新 2014 年年度财务数据做相应更新。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	七、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	增加“七、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调整”部分。

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调整	
第六节 利润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描述做相应调整。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更新至最新情况，即 2012 年-2014 年。
	三、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描述做相应调整。